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簡附民字第247號

原 告 郭朝宗

訴訟代理人 邱智偉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 告 黃基進

被 告 雅賀工程有限公司

被告兼上一

人之代表人 姜耀桐

被 告 珈達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廖太山

被 告 甲子圓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賴涵妮

上列被告黃基進、姜耀桐因本院113年度簡字第1166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、第505條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至於，被告雅賀工程有限公司、珈達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、甲子圓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雖非本院113年度簡字第1166號之刑事被告，惟原告卻仍為請求，並與案件相牽連，審酌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裁定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揭示時效利益之旨，故一併移往民事庭，如何補繳暨依勞動事件相關程序法規，核算民事裁判費，自由民事

01 庭決之，附此敘明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4 日

03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周莉菁

04 法官 陳怡珊

05 法官 方星淵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不得抗告。

08 書記官 資念婷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4 日